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丁永玲(主席)
張煥平
林曼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鈺成
趙中振
陳毅馳

審核委員會

陳毅馳(主席)
曾鈺成
趙中振

提名委員會

曾鈺成(主席)
陳毅馳
丁永玲

薪酬委員會

趙中振(主席)
陳毅馳
丁永玲

公司秘書

林曼

監察主任

丁永玲

授權代表

丁永玲
林曼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公司網站

www.tongrentangcm.com

註冊地址

香港
灣仔
港灣道 1 號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1405-1409 室

法律顧問

歐華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5 號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17 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 22 樓

股份代碼

3613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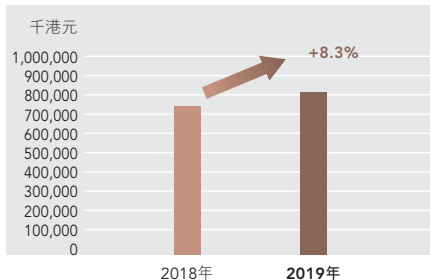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2019年	2018年	變化
收入	822,485	759,533	+ 8.3%
毛利	600,602	548,114	+ 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358,575	307,505	+ 16.6%
每股盈利	0.43 港元	0.37 港元	+ 0.06 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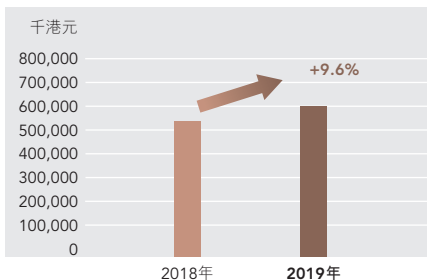
(千港元)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變化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34,730	2,265,440	+ 3.1%
總資產	3,507,814	3,171,085	+ 10.6%
權益總額	3,174,991	3,024,227	+ 5.0%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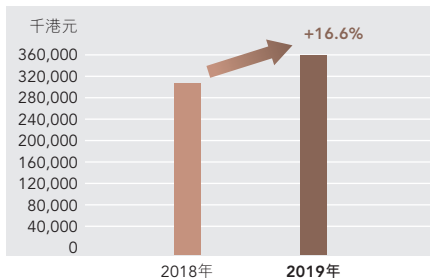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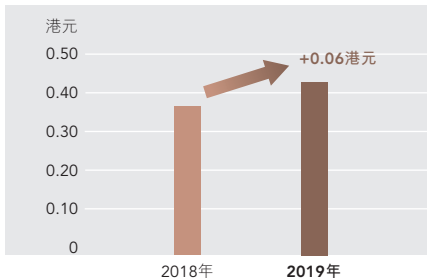
毛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每股盈利





業務概覽

儘管全球經濟復蘇趨勢沒有明顯改變，且受中美貿易摩擦和其他週邊事態所衍生的不確定性，以及原材料價格不斷上漲，瀕危原料嚴格監管等多種因素影響，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按照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同仁堂集團公司」）提出的「質量提升年」各項要求，堅持穩健發展策略，致力於做精、做優、做強、做長經濟實體。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內」），銷售收入為822.5百萬港元（2018年：759.5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增長8.3%；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358.6百萬港元（2018年：307.5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增長16.6%。

今年是同仁堂創建350年，亦是本集團成立15週年。15年中，北京同仁堂從香港出發，在「一帶一路」倡議下向世界傳播推廣中醫藥產品、服務、文化，將350年歷史傳承奉獻給世界，為世界人民提供增進健康的新選擇。本期內，本集團進一步優化業務佈局，覆蓋中國境外共20個國家和地區，零售終端為74個，進入由高速發展邁向高質量發展的階段。

市場拓展

香港為本集團的核心市場，我們一直努力加強香港市場宣傳及推廣，致力提升同仁堂品牌形象。本期內，我們於香港進行一系列〈心腦血管健康〉產品及破壁靈芝孢子粉膠囊的大型廣告宣傳，傳遞「堅持 全因健康無價」信息及帶出品牌350年御藥匠心的文化精神。今年是連續第四年於中環德輔道中北京同仁堂旗艦店正門外獨攬整個電車站的廣告展示牌，此電車站彷彿已成為北京同仁堂於香港的標緻，深入民心。電車站廣告主題為「匠心堅持350年」，分別以「文化傳承、匠心製藥、堅守誠信、御藥經典」四大主要品牌精神，突顯出北京同仁堂一直以「創造健康 全球共享」的理念，發揚企業精神。我們每月都會更新本公司的臉書專頁，跟大眾互動交流，拉近彼此之間的距離，尤其以健康養生的時令食譜最受愛戴，亦為大眾提供適時的中醫藥保健養生的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在5月24日於大埔生產研發基地舉行第四屆首都國企開放日，吸引百餘名香港市民到場參加，亦吸引了多個大型媒體現場採訪報導。適逢今年是新中國建國70週年，也是同仁堂建堂350週年，特邀請了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出席並致辭，這也是行政長官首次參加首都國企開放日系列活動。是日活動內容相當豐富，涵蓋大埔生產研發基地室內外範圍；室外範圍設置了百草園及八段錦示範，讓香港市民認識不同的中草藥及鼓勵他們多做運動保持健康體魄；室內放置了北京同仁堂海外「一帶一路」倡議的展板介紹、搓丸、包金衣、秤藥示範及中藥材百子櫃供香港市民參觀，另外亦有安排參觀生產車間、文化博物館、參加健康養生講座及義診活動，讓市民更瞭解北京同仁堂的歷史、整個製藥過程的嚴謹把關。

本集團以香港為核心，以國際化為方向，北京同仁堂海外事業堅持將「有健康需求的地方就要有同仁堂」作為發展願景，通過傳統中醫藥連接世界健康需求。北京同仁堂於2019年第九屆波蘭商業女性大會評選活動中榮獲「自然醫學領導者」獎項，是首家也是唯一一家獲得此獎項的企業，體現了北京同仁堂高質量的服務和產品在波蘭當地備受高度肯定。本期內，北京同仁堂(奧克蘭)有限責任公司協辦於紐西蘭首都威靈頓舉辦的2019年「中國旅遊文化周 — 中醫藥文化和健康旅遊紐西蘭推介活動」，並派出中醫師義診，第一次將北京地區的中醫藥「健康旅遊」路線向海外推廣。此次文化體驗活動給當地人深入體驗和瞭解中醫藥文化，對中醫藥文化在紐西蘭普及推廣意義深遠。我們亦分別於澳大利亞及迪拜加大中醫藥文化宣傳力度，舉行大型義診及養生講座活動，把中醫藥文化融入當地，進一步提升中醫藥及同仁堂品牌在海外的影響力，致力於將中醫藥文化傳播到每一個同仁堂落地的地方，將中醫藥奉獻給全球期盼健康的人們。



生產及研發

我們的大埔生產研發基地質量管理體系嚴格規範，安全保障系數高。持有香港中成藥GMP(生產質量管制規範)認證、國際標準ISO 22000:2005食品安全管理體系及HACCP(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認證，作為生產高質量產品、提供良好藥物使用體驗及安全性的全面保障基礎。

本期內，本集團繼續緊抓核心業務，豐富品種資源，成功於香港完成兩個新產品的中成藥註冊。我們繼續隨著大健康領域發展趨勢，開展新產品開發工作，以迎合調節人體機能、防病未然的廣泛市場需求。除新產品研發，本集團一直積極對重點品種進行科研工作，重點推動品種升級及帶動產品未來發展。為進一步擴大科研成果，我們繼續與海外國際知名院校合作，對重點產品進行安全性、作用機理等方面的研究，預期產出的科研成果將為未來產品進入海外主流市場提供可靠的科學依據。

展望

「創造健康 全球共享」一直是本集團的願景和使命。在經濟全球化背景下，「懸壺濟世」將被重新定義。隨著中國「一帶一路」倡議不斷深入、中國傳統文化走出去不斷加深，本集團將繼續以「五大洲佈局」為依託，不斷為世界健康體系注入中國內涵；繼續從香港出發，以中國傳統中醫藥將世界對於健康生活的嚮往緊密連接起來，不斷為更多世界民眾增進健康提供新選擇。

人力資源

於2019年6月30日，我們共有838名僱員(2018年：818名)。於本期內，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為95.1百萬港元(2018年：90.8百萬港元)。為確保能夠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並參考業績及個人表現為合資格僱員提供酌情獎勵。



財務回顧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一直維持良好財務狀況，現金及銀行結餘達2,334.7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2,265.4百萬港元)。本期內，本集團內部資源產生的淨款使得本集團業務有穩定的現金流入，加上充足現金及銀行結餘，使本集團有充裕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滿足日常營運與營運資金需求及支持拓展計劃。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為港元及人民幣，主要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且於一年內到期。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總額、流動資產淨額及淨資產分別為520.6百萬港元、2,727.7百萬港元及3,175.0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分別為424.6百萬港元、2,605.5百萬港元及3,024.2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為11.5(2018年12月31日：19.5)，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充足。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的負債比率(界定為借款對權益總額的比率)為0.04%(2018年12月31日：0.04%)。

資本開支

於本期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3.9百萬港元(2018年：44.3百萬港元)，主要用於零售終端裝修、購置機器及設備作生產及營運用途。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其他海外國家／地區營運。本集團的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於本期內，該等貨幣的匯率波動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於本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衍生活動，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物業淨值10.7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10.9百萬港元)作為長期貸款之抵押品。此澳元貸款按澳大利亞銀行票據利率加1.5%按年計息並於2020年全額償還。

或然負債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18年：無)。



簡明合併收益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合併業績，連同2018年同期之未經審計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入	6	822,485	759,533
銷售成本	7	(221,883)	(211,419)
毛利		600,602	548,114
分銷及銷售開支	7	(114,696)	(113,081)
一般及行政開支	7	(62,768)	(58,626)
其他利得		768	1,299
經營利潤		423,906	377,706
財務收益		21,983	7,274
財務支出		(2,045)	(12)
淨財務收益	8	19,938	7,262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		(650)	(681)
除所得稅前利潤		443,194	384,287
所得稅開支	9	(72,473)	(65,276)
期間利潤		370,721	319,011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358,575	307,505
非控股權益		12,146	11,506
		370,721	319,0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元列示)			
基本及攤薄	10	0.43	0.37

第14至34頁的附註為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份。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期間利潤	370,721	319,011
其他綜合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兌換差額	171	(9,031)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2,115)	1,110
期間其他綜合虧損	(1,944)	(7,921)
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368,777	311,09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56,318	302,328
非控股權益	12,459	8,762
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368,777	311,090

第14至34頁的附註為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份。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計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	12	15,195	15,46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80,657	286,303
使用權資產	3(b)	111,152	—
無形資產	14	68,237	72,487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19,735	20,18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3,353	15,46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4,299	2,866
遞延所得稅資產		7,990	11,851
		520,618	424,621
流動資產			
存貨		268,465	244,535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5	384,001	236,489
短期銀行存款		1,924,177	1,715,6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0,553	549,831
		2,987,196	2,746,464
總資產		3,507,814	3,171,085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938,789	938,789
儲備			
— 其他儲備		(22,240)	(19,983)
— 保留收益		2,152,863	1,986,821
		3,069,412	2,905,627
非控股權益		105,579	118,600
權益總額		3,174,991	3,024,227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計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附註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916	1,053
租賃負債	3(b)	67,456	-
遞延所得稅負債		4,922	4,874
		73,294	5,927
流動負債			
借貸		221	16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128,108	119,011
租賃負債	3(b)	44,812	-
當期所得稅負債		86,388	21,754
		259,529	140,931
總負債		332,823	146,858
權益及負債總額		3,507,814	3,171,085

第 14 至 34 頁的附註為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份。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收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938,789	(13,124)	2,360	6,229	(6,512)	1,565,150	2,492,892	115,285	2,608,177
綜合收益									
期間利潤	-	-	-	-	-	307,505	307,505	11,506	319,011
其他綜合虧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	-	1,110	-	-	-	1,110	-	1,110
貨幣兌換差額	-	-	-	-	(6,331)	-	(6,331)	(2,744)	(9,075)
— 本集團	-	-	-	-	-	-	-	-	-
— 合營企業	-	-	-	-	44	-	44	-	44
綜合收益總額	-	-	1,110	-	(6,287)	307,505	302,328	8,762	311,090
與權益所有者以其所有者的身份 進行的交易									
2017年相關股息(附註11)	-	-	-	-	-	(159,049)	(159,049)	(15,261)	(174,310)
向附屬公司注資	-	-	-	-	-	-	-	2,870	2,870
與權益所有者以其所有者的身份 進行的交易的總額	-	-	-	-	-	(159,049)	(159,049)	(12,391)	(171,440)
於2018年6月30日	938,789	(13,124)	3,470	6,229	(12,799)	1,713,606	2,636,171	111,656	2,747,827
於2019年1月1日	938,789	(13,124)	2,510	6,229	(15,598)	1,986,821	2,905,627	118,600	3,024,227
綜合收益									
期間利潤	-	-	-	-	-	358,575	358,575	12,146	370,721
其他綜合虧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	-	(2,115)	-	-	-	(2,115)	-	(2,115)
貨幣兌換差額	-	-	-	-	(346)	-	(346)	313	(33)
— 本集團	-	-	-	-	-	-	-	-	-
— 合營企業	-	-	-	-	204	-	204	-	204
綜合收益總額	-	-	(2,115)	-	(142)	358,575	356,318	12,459	368,777
與權益所有者以其所有者的身份 進行的交易									
2018年相關股息(附註11)	-	-	-	-	-	(192,533)	(192,533)	(25,480)	(218,013)
與權益所有者以其所有者的身份 進行的交易的總額	-	-	-	-	-	(192,533)	(192,533)	(25,480)	(218,013)
於2019年6月30日	938,789	(13,124)	395	6,229	(15,740)	2,152,863	3,069,412	105,579	3,174,991

第 14 至 34 頁的附註為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份。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294,520	286,729
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1,211	7,274
原期限為3個月以上之短期銀行存款增加	(208,568)	(410,63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995)	(41,8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04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2,034)	(3,01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2,282)	(448,220)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還款	(23,424)	-
長期借貸增加	-	1,082
長期借貸還款	(83)	(516)
非控股權益注資	-	2,870
已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192,399)	(159,049)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15,680)	(15,26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1,586)	(170,8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39,348)	(332,36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9,831	750,4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虧損)	70	(4,938)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0,553	413,1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及手存現金及到期日為3個月之銀行存款	410,553	413,140

第14至34頁的附註為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份。



1 一般資料

本集團從事中藥產品和保健品的生產、零售及批發並提供中醫診療服務。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科技」)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就本中期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股份」)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同仁堂集團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2013年5月7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並於2018年5月29日轉至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列賬。該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已於2019年8月7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該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計。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

載於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中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乃為比較資料及摘錄自該年度的法定合併財務報表但此等資料並不構成公司該年度的法定合併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須披露與此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6的第3部向公司註冊處交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3 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披露外，本集團所採用於編製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為一致。

中期收益之稅項按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的稅率計提。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a) 採納新訂準則、新解釋及準則修訂

本集團所採納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且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須強制採用的新訂準則、新解釋及準則之修訂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企業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其他應收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聯合協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解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採納以上準則之修訂對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b)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本集團自2019年1月1日起追溯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且按照該準則的過渡條款，未重述2018報告年度的比較數字。因此，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作出的重分類及調整在2019年1月1日期初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本集團為多個物業的承租人。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除短期和低價值租賃外，本集團為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租賃》的原則歸入「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了租賃負債。該等租賃負債以剩餘租賃付款額按2019年1月1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的現值計量。2019年1月1日租賃負債適用的承租人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到6%。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結果在首次執行日後立即確認為相關使用權資產的調整。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b)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續)

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的對賬呈列如下：

	千港元
2018年12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諾	113,543
首次執行日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折現	105,825
(減)：按直線法作為費用確認的短期租賃	(18,078)
(減)：被重新評估為服務協定的租賃合同	(663)
加：因對續租選擇權和終止選擇權採用不同的會計處理而進行的調整	33,997
2019年1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121,081
其中包括：	
流動租賃負債	40,124
非流動租賃負債	80,957
	121,081

於2019年1月1日，物業租賃的相關使用權資產根據與租賃負債相等的金額計量，並與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該租賃相關的預付或計提的租賃付款額予以調整。本集團的租賃合同均為非虧損合同，不需要在首次執行日對使用權資產進行重大的調整。

每筆租賃付款額均在相應負債與財務費用之間分攤。財務費用在租賃期限內計入損益，以使各期負債餘額產生的利息率保持一致。使用權資產按照直線法在租賃期內計提折舊。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b)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續)

於2019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合併資產負債表下列項目：

增加／(減少)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122,017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64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0,957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0,1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10)

在首次執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程中，本集團使用了該準則允許採用的下列實務簡易處理方法：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前期評估租賃合同是否是虧損性的；
- 截至2019年1月1日的剩餘租賃期短於12個月的經營租賃作為短期租賃處理；
- 首次採用日計量使用權時扣除初始直接費用；以及
- 如果合同包含續租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可在確定租賃期時使用後見之明。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b)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續)

本集團已選擇不在首次採用日重新評估一項合同是否為租賃合同或是否包含租賃。對於在過渡日之前簽訂的合同，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和《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評估。

租賃產生的資產和負債在現值基礎上進行初始計量。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額按照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為費用。短期租賃是指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不足12個月的租賃。

本集團租賃了多處物業。租賃合同一般為1至10年的固定期限，其中某些合同包含續租的選擇權。每份合同的租賃條款均單獨商定，並且包括眾多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部分物業租賃包含與店鋪產生的銷售額掛鉤的可變付款額條款並在觸發可變租賃付款額的條件發生當期在損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c) 尚未生效的準則及修訂

下列已頒佈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與本集團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或較後期間有關且強制實行，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財務報導之觀念性架構 2018	財務報導之觀念性架構 2018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企業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或合營企業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¹⁾ 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待定

當上述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生效時，本集團將應用此等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集團正在評估上述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的影響，預期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



4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對影響會計政策應用與資產及負債及收支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主要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5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須與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自上一個年結日以來並無任何改變。

(b) 流動資金風險

相比2018年12月31日，金融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並無重大變動。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收入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銷售產品	797,756	733,265
服務收入	24,179	25,783
品牌使用費收益	550	485
	822,485	759,533

(b)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認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同時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執行董事從合併經營分部的地理角度考慮本集團的業務並釐定本集團有以下三個呈報營運分部：

- (i) 香港 — 在香港透過零售店舖銷售中藥產品及保健品並提供中醫診療服務，以及批發中藥產品及保健品。此外，該分部包括來自使用「同仁堂」品牌名稱的海外實體的品牌使用費收益。
- (ii) 中國 — 於中國批發保健品及向中國以外客戶獨家分銷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股份的同仁堂品牌產品。
- (iii) 海外 — 於其他海外國家(包括澳門)零售及批發中藥產品及保健品以及提供中醫診療服務。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企業開支。

分部間銷售根據相關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執行董事根據各個營運分部的收入及分部業績評估分部表現。管理層根據實體的位置及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所審閱的資料釐定營運分部。

分部資產包括租賃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短期銀行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部負債包括借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i) 簡明合併收益表的分析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海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分部收入	633,182	210,219	166,376	1,009,777
分部間收入	(129,984)	(57,308)	-	(187,292)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503,198	152,911	166,376	822,485
收入確認的時點				
在某一時點	501,236	150,064	143,609	794,909
在一段時間內	1,962	2,847	22,767	27,576
	503,198	152,911	166,376	822,485
分部業績	392,350	9,816	5,042	407,208
分部間對銷				16,698
經營利潤				423,906
財務收益	21,679	60	244	21,983
財務支出	(556)	(28)	(1,461)	(2,045)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之 投資虧損				(650)
除所得稅前利潤				443,194
所得稅開支	(63,290)	(4,418)	(4,765)	(72,473)
期間利潤				370,721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i) 簡明合併收益表的分析(續)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海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分部收入	572,861	273,439	162,012	1,008,312
分部間收入	(158,683)	(90,066)	(30)	(248,779)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414,178	183,373	161,982	759,533
收入確認的時點				
在某一時點	411,691	180,647	138,202	730,540
在一段時間內	2,487	2,726	23,780	28,993
	414,178	183,373	161,982	759,533
分部業績	354,449	18,184	12,283	384,916
分部間對銷				(7,210)
經營利潤				377,706
財務收益	7,066	88	120	7,274
財務支出	-	-	(12)	(12)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之 投資虧損				(681)
除所得稅前利潤				384,287
所得稅開支	(59,125)	(2,599)	(3,552)	(65,276)
期間利潤				319,011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ii)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分析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海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9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分部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2,778,196	356,192	373,426	3,507,814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12,051	-	7,684	19,735
總負債	(175,833)	(30,039)	(126,951)	(332,823)
於2018年12月31日 (經審計)				
分部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2,662,367	225,606	283,112	3,171,085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12,708	-	7,473	20,181
總負債	(82,769)	(27,289)	(36,800)	(146,858)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188,399	177,13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95,062	90,750
經營租賃付款	–	44,471
短期租賃費用	19,609	–
可變租賃付款額費用(不包括含於租賃負債)(附註)	593	–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3(b))	23,491	–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攤銷(附註12)	270	270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4)	4,230	1,2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3)	9,371	11,0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	2
存貨撇減	36	316
存貨之減值計提	295	–
廣告及宣傳費用	10,536	11,160
匯兌利得淨額	(147)	(1,420)

附註：可變租賃付款額費用指若干零售店產生的收入按百分比計算後超出其固定租金的金額。



8 淨財務收益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財務收益		
銀行存款	21,983	7,274
財務支出		
銀行借貸	(2)	(12)
租賃負債	(2,043)	-
	(2,045)	(12)
	19,938	7,262

9 所得稅開支

就期內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 (2018年16.5%) 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就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期內估計應課稅利潤按25% (2018年：25%) 的稅率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海外利潤的稅項基於期內估計應課稅利潤按實體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香港	63,768	59,736
中國	2,374	4,568
海外	2,425	3,209
	68,567	67,513
遞延所得稅	3,906	(2,237)
所得稅支出	72,473	65,276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358,575	307,50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37,100	837,100
每股盈利(港元)	0.43	0.37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股份(2018年：無)。

11 股息

於2019年5月，已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為192,533,000港元(2018年：159,049,000港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會建議不派付任何股息(2018年：無)。

12 租賃土地

本集團租賃土地的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在香港所持租期為10至50年土地的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經審計)	15,465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攤銷	(270)
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15,195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經審計)	286,303
增加	3,858
處置	(108)
折舊開支	(9,371)
貨幣兌換差額	(25)
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280,657

於2019年6月30日，銀行借款以賬面值10,707,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10,913,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作為抵押。

14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商譽 千港元	其他 無形資產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經審計)	49,419	23,068	72,487
攤銷	–	(4,230)	(4,230)
貨幣兌換差額	–	(20)	(20)
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49,419	18,818	68,237



15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未經審計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同系附屬公司	119,267	74,576
— 合營企業	3,792	9,465
— 聯營公司	2,818	911
— 第三方	191,562	91,973
貿易應收款項	317,439	176,92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3,166	36,227
按金	22,282	22,223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114	1,114
	384,001	236,489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計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3個月或以內	228,725	138,079
3至6個月	32,343	29,121
6個月至1年	48,264	8
1年以上	8,107	9,717
	317,439	176,925



1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2019年1月1日(經審計)及 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837,100,000	938,789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計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中間控股公司	20,358	13,727
— 直接控股公司	9,184	6,792
— 同系附屬公司	113	—
— 第三方	17,029	31,196
貿易應付款項	46,684	51,71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7,896	62,361
合同負債	3,528	4,935
	128,108	119,011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聯方的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計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3個月或以內	41,637	43,439
3至6個月	61	237
6個月至1年	135	7,485
1年以上	4,851	554
	46,684	51,715



18 承擔

資本承擔

	未經審計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04	2,627

19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下列交易乃與關聯方進行：

	附註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a) 銷售產品予：			
— 合營企業	(i)	3,956	2,718
— 同系附屬公司	(i)	94,602	116,247
— 聯營公司	(i)	1,907	—
		100,465	118,965
(b) 自以下公司購買產品：			
— 直接控股公司	(i)	13,797	10,706
— 中間控股公司	(i)	32,989	59,739
— 同系附屬公司	(i)	84	194
		46,870	70,639
(c) 來自合營企業之品牌使用費收益	(ii)	550	485
(d) 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之租金開支	(i)	2,060	2,201



19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e)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就僱員服務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或應付的酬金如下：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薪金和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252	3,260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41	74
	2,293	3,334

附註：

- (i) 該等交易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進行。
- (ii) 品牌使用費乃本公司根據品牌使用權協議以事先釐定介乎該等合營企業營業額的1%至3%按年收取。根據該等協議，該等合營企業獲准以「同仁堂」品牌名稱營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2019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權益性質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				
丁永玲	個人	實益擁有人	330,000	0.039%
林曼	個人	實益擁有人	250,000	0.029%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於2019年6月30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及登記於本公司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登記冊的權益或知會本公司的權益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同仁堂科技	實益擁有人	318,540,000	38.05%
同仁堂股份 ⁽¹⁾	實益擁有人	281,460,000	33.62%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318,540,000	38.05%
同仁堂集團公司 ⁽²⁾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600,000,000	71.67%

附註：

- (1) 同仁堂股份直接持有同仁堂科技已發行股本的46.85%。因此，同仁堂股份視為擁有同仁堂科技所持本公司318,540,000股股份的權益。
- (2) 同仁堂集團公司直接持有同仁堂股份已發行股本的52.45%，而同仁堂股份則直接持有同仁堂科技已發行股本的46.85%。同仁堂集團公司亦直接持有同仁堂科技已發行股本的0.74%。故此，同仁堂集團公司視為擁有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股份分別所持本公司318,54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281,46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中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有任何安排，賦予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取得利益。

所持競爭業務權益

為妥善記錄及界定本公司、同仁堂股份、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集團公司（統稱「控股股東」）各自的業務分野，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2013年4月18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其詳情刊載於本公司2013年4月2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非彼等共同實際擁有本公司權益少於30%，否則各控股股東於任何時間均不會，並促使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不會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借助本集團權益而進行者除外）：

- (i) 於中國以外的市場（「非中國市場」）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以靈芝或靈芝孢子為原材料的產品；
- (ii) 於非中國市場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任何「同仁堂」品牌的產品，惟為日本兩名獨立第三方製造的中藥產品除外。僅此說明，在不影響不競爭契據一般性原則下，除目前於日本的除外業務外，不會與非中國市場任何其他各方訂立與日本除外業務類似的安排；
- (iii) 於非中國市場銷售或註冊（新註冊或續期）安宮牛黃丸；
- (iv) 於非中國市場從事任何中藥產品的分銷，惟本公司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若干現有安排除外；及
- (v) 進行任何「同仁堂」品牌產品的新海外註冊（第(i)至(v)項統稱為「受限制業務」）。



其他資料

此外，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亦承諾，倘彼等各自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獲要約或獲悉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相關的項目或新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其必須 (i) 立即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七(7)天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等機會的書面通知，並向本公司提供其合理要求的資料，以使本公司可在知情情況下對該等機會作出評估；及(ii)盡力促使該等機會按不遜於其及／或其聯繫人士獲提供的條款提供予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新業務機會，並於收到接獲控股股東通知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決定是否投資新業務機會。

同仁堂集團公司亦向本公司授予優先認購權，本公司可按不遜於同仁堂集團公司願意向其他人士出售的條款收購其所持北京同仁堂香港藥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英國)有限公司及北京同仁堂太豐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

有見及此，本集團採用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應付任何日後潛在競爭業務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審閱控股股東有否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
- (ii) 本公司將於年報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於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之條款進行的審閱。

其他資料



為監察母集團(即同仁堂集團公司、同仁堂股份、同仁堂科技及其各附屬公司，本集團及各自的前身除外)的競爭業務，由兩名無權益董事(即張煥平先生及林曼女士)組成之執行委員會(「競爭執行委員會」)已成立，其主要職責如下：

- (a) 對母集團分銷渠道(包括零售店舖及批發客戶)進行季度檢查，以檢查是否有以靈芝或靈芝孢子為原材料的產品(本集團製造的破壁靈芝孢子粉膠囊除外)於非中國市場銷售；及
- (b) 每季與母集團代表溝通，確認彼等的研發產品組合中是否有以靈芝或靈芝孢子為原材料的產品。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鈺成先生(主席)、趙中振先生及陳毅馳先生)組成之監察委員會(「競爭監察委員會」)已成立，其主要職責如下：

- (a) 每季開會並審閱競爭執行委員會的季度檢查記錄及每日通訊記錄(如適用)；及
- (b) 向董事會報告競爭執行委員會所提供記錄的審閱結果(將刊載於本公司年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本期內已遵守了標準守則內列載的標準及本公司採納的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規定，惟於2019年3月11日至2019年4月17日期間涉及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提出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應由不同人士擔任。於2019年3月11日至2019年4月17日期間，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由丁永玲女士同時擔任。然而，張煥平先生已於2019年4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並重新劃分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董事會主席丁永玲女士領導董事會制定決策，首席執行官張煥平先生則負責本集團業務策略規劃及日常管理與營運。董事會認為職責獨立有利於監督及平衡董事會權力和權限，亦可增強董事會的獨立性和問責性。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規定，本公司須予披露自本公司2018年報刊發以來之董事資料之變更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	------

執行董事

丁永玲女士

於2019年4月18日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張煥平先生

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並於2019年4月18日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是本集團運營及管治流程中至關重要的一環。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有助於本集團辨認和評估風險、採取管控措施應對威脅、有效地貫徹發展戰略及確保實現既定目標。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以「三道防線」模式為基礎，包括日常營運管理及監控、風險及合規監察，以及獨立保證。董事會整體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其他資料

隨著商業環境的不斷變化，本集團主動、系統、持續地對經營過程中的風險事項進行辨認、評估，於本期內更新風險清單，務求提高風險應變能力；同時，由風險管理小組重新審視高風險領域各項監控措施的充分性和有效性，進一步明確風險監控職責，將風險管理融入本集團商業／戰略、運營、財務及報告、合規及監管等各個環節，全面加強集團風險管控能力，保障經營目標的實現和持續穩健的發展。

本期內，相關職能部門和業務單位按照分工，各司其職、各盡其責，對風險進行日常監控，通過向風險管理小組提交風險監控報告彙報本期內主要風險的總體情況及風險管理活動。風險管理小組根據本期內主要風險監控情況形成風險管理報告，通過內部審核部門向審核委員會彙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2019年中期業績報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主席
丁永玲

香港，2019年8月7日